

济宁市交通运输局

招投标电子监管系统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确保电子招标投标安全、高效，提高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在济宁市行政区域内市级以上（含市级）立项的交通工程项目中开展电子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管理制度。

第三条 电子招标投标监管系统应当有专人值守，即时办理系统内的监管事宜。

第四条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管理人员要熟悉电子招标投标流程和熟练使用本系统。

第五条 电子招标投标业务系统主要应审核以下信息：

- （一）招标人和招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 （二）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发布后或者投标邀请书；
- （三）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
- （四）开标实况视频；
- （五）开标记录；

(六) 评标时现场实况视频;

(七) 评标结果。

第六条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管理人员应当对电子招标投标信息进行严格保密, 不得提供给任何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